

4.5.3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2025 年学生公寓组合家具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木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实木书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实木靠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双人机场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客厅实木储物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茶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实木储物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8. 304 不锈钢行李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顺星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